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7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殷一民先生主持，应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表决董事14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10.1%股权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 1、同意本公司向南昌高新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10.1%股权；
- 2、同意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签署《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及本次转让所需相关文件，并办理一切相关必要的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出售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 10.1%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